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林景羚

05 莊博宇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  
07 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112年度智易字第38號，  
08 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247號），提起  
09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由

13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  
14 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  
15 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  
16 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第二  
17 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  
18 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  
19 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  
20 訟法第361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林景羚、莊博宇不服第一審判決，雖均  
22 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  
23 記載「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易字第38號刑事判  
24 決，特於法定期間內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上訴理由容  
25 後補呈」等語，未敘述上訴理由，經原審法院裁定命上訴人  
26 等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該裁  
27 定先後於民國114年2月5月、同年月13日，各由上訴人莊博  
28 宇之同居人代為收受、上訴人林景羚本人親自收受，均已生  
29 合法送達之效力，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上訴狀及上開函

01 稿等資料在卷可參（見原審卷2第97、99、115、119、121  
02 頁、本院卷第17頁），惟上訴人等雖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  
03 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參照首揭規定，本件上訴書狀未敘  
04 述上訴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規  
05 定，不經言詞辯論，予以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  
07 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智慧財產第三庭

10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11 法 官 林怡伸

12 法 官 彭凱璐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陳政偉